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所現址(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1號)

四、工作內容：公文遞送、支援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薪資待遇：每月依技工工友工餉薪點新臺幣最低28,790元，最高35,590元，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 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1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- (2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3) 具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1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通訊地址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2年8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

或親送至「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1號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5)6339660 分機602。